

法規委員會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正條文	第 526 次法規委員會議 送審條文	說明	本次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	依據規費法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爰將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之規定定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	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府) 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以下簡稱本府) 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各場地管理機關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各場地<u>之</u>管理機關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及時間，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及時間，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公告之。	明定授權各機關公告場地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及時間。	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使用各機關場地，應依各該場地管理機關公告之期間辦理。	第四條 申請使用各機關場地，應依各該場地管理機關公告之期間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場地應依各機關公告之期間辦理。	文字修正。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u>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u>，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u>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u>：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時應填具申請書及其應記載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場地使用之申請許可後，申請人應先繳納之相關費用。 四、明定許可處分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他有關保險，以保障管理機關相關權益。	
--	---	--	--

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	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		
---	---	--	--

語與其他文 宣品，其內 容、張貼地 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 需搭建台架 與電器設備 之種類及搭 建地點方 式。 六 維持場館內 外秩序及交 通之方 案。 前項申請經 場地管理機關許 可後，申請人未於 場地管理機關所	語與其他文 宣品，其內 容、張貼地 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 需搭建台架 與電器設備 之種類及搭 建地點方 式。 六 維持場館內 外秩序及交 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 場地管理機關許 可後，申請人未於 場地管理機關所 定時間內繳交場		
---	--	--	--

定時間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場地。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益人，<u>自費</u>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場地。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u>自費</u>，<u>並</u>以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	明定場地申請使用不予許可及撤銷許可之要	文字修正。

地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許可後始發現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 不符場地管理機關依第三條公告之使用用途。 二 有第十四條所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u>申請人有前</u>	地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u>已</u>許可後始發現<u>有此等情事</u>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 不符場地管理機關依第三條公告之使用用途。 二 有第十四條所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u>申請人前曾</u>	件。	
--	--	-----------	--

<u>項第二款情形</u>，經場地管理機關撤銷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u>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u>經場地管理機關撤銷<u>該</u>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六條 同一場地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六條 同一場地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明定同一時段多數申請人申請同一場地之處理規定。	未修正。
第七條 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u>由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u>	第七條 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u>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公告之。</u>	明定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由各管理機關訂定或調整並公告之。	文字修正。

<u>或調整，於洽商本府財政局同意後公告之，並同時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u>			
第八條 申請人非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第八條 申請人非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一、明定申請人非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 二、為符合娛樂稅法及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明定辦理活動，如須印製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未修正。
第九條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	第九條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	明定申請人於使用場地區間應遵守事項，並規	一、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第十四條許

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	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	定申請人違反時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活動結束責任解除後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	可處分得載明之附款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七至十三款應遵守事項，以下款次遞改。
---	---	---	---

必要者，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	必要者，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		
--	--	--	--

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場地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	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場地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		
--	--	--	--

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	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		
---	---	--	--

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u>七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u> <u>八 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u> <u>九 營業行為應經許可。</u> <u>十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u>	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		
---	--	--	--

	<u>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u>	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u>十一</u>	<u>活動內容不得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u>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u>十二</u>	<u>不得有其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u>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u>申請人</u>應依法負責。如致場地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場地管理機關得於必要時強		
<u>十三</u>	<u>遵從場地管理機關指示。</u>			
<u>十四</u>	在指定地點			

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十五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十六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	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	--	--

導。 十七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場地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場地管理機關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場地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	第十條 場地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	明定場地之使用如管理機關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自用之相關處理規	一、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為因應緊急需要增列但書規定。

行使用時，得於<u>收回</u>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u>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u> 前項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場地管理機關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行使用時，得於<u>使用</u>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u>之</u>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定。	二、有關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規定移列第二項。
第十一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	第十一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	明定申請人使用日無法如期使用申請退費之相	未修正。

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場地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	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場地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	關規定。	
---	---	-------------	--

場地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場地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u>損害</u>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除場地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場地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未修復	第十二條 除場地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場地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u>損害</u>賠償責任；未	明定申請人活動結束後之場地回復原狀及返還義務。	文字修正。

者，場地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之，<u>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	修復者，場地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		
第十三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場地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	第十三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場地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	明定保證金之扣除及退還規定。	未修正。

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場地管理機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場地管理機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四條 場地管理機關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	第十四條 場地管理機關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	明定使用場地許可處分得載明之附款，本條附款事項為保留許可使用處分之廢止權。	未修正。

機關得廢止原 許可使用處 分，其所繳之 各項費用及保 證金不予退 還，且一年內 不受理其申 請：一、活動 內容與原申請 使用內容不 符。二、將場 地之全部或一 部轉讓他人使 用。三、妨害 公務或有故意 破壞公物之行 為。四、未遵 期繳納使用	機關得廢止原 許可使用處 分，其所繳之 各項費用及保 證金不予退 還，且一年內 不受理其申 請：一、活動 內容與原申請 使用內容不 符。二、將場 地之全部或一 部轉讓他人使 用。三、妨害 公務或有故意 破壞公物之行 為。四、未遵 期繳納使用		
---	---	--	--

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其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	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其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		
---	---	--	--

為。九、不遵從場地管理機關指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為。九、 <u>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u> 場地管理機關指示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五條 場地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場地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為防徇私舞弊並符合公平原則，明定場地使用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定之。	明定有關場地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由場地管理機關自行訂定，以符合彈性。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未修正。

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期。	
--------	--------	----	--